

剑川县财政局 文件

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剑财农〔2021〕3号

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和 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剑政复〔2021〕18号《关于同意从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安排剑川县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1171.64万元，其余3077.08万元归还2020年剑川县预拨财政扶贫资金的批复》，现将2020年预拨财政扶贫资金3077.08万元和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1171.64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支出科目以系统下达的预算科目为准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各乡镇根据下达资金做好2020年预拨资金账务处理工作，预拨资金的绩效申报表以2020年下达资金时的绩效申报表为准，此次不再单独下达。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尽快开展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，加快资金兑付进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大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剑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剑川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办法规定。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以其他名义将统筹整合资金挪作他用。

- 附表：1. 剑川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剑川县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分配细表
3. 剑川县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申报表



剑川县财政局



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

剑川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26日印